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胡文郁

再審被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再審被告 胡金中

張如霞

胡文娟

胡皓金

胡瑞金

賴欣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266號執行事件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必須主張「確定判決」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或第497條之情形，以為理由時，始為合法。又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再審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度渝抗字第622號、70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原告具狀略以：再審原告之住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3樓」，並無送達處所不明而應公示送

01 達之情形，惟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7266號強制執行事件
02 之執行情序中，將再審原告之住址誤載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」，致使再審原告並未收到鈞院執行
04 處之通知，並改以公示送達。為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：
05 原確定判決廢棄；前項廢棄部分，再審被告鴻漢資產管理顧
06 問有限公司在前程序之起訴駁回；前程序訴訟費用及再審費
07 用由再審被告負擔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，上開訴狀內並未主張是對何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
09 訴，亦未敘明關於何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、第497
10 條之再審理由、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程序
11 上已於法未合。又據再審原告當庭陳明：「(問:本件聲請再
12 審之標的?)我是要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2條對112年度司執字
13 第107266號執行事件提出異議聲明，我認為那個執行事件法
14 院對我的通知送達違法，也沒有公示送達的條件及理由，在
15 執行事件內我因為沒有被合法通知，所以我沒有辦法主張自
16 己的權益。」、「(問:你是要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94號
17 的民事判決聲請再審，或者是對該判決確定之後法院民事執
18 行處的強制執行情序表達不服而提出異議?)我是針對上述判
19 決的強制執行情序表達異議，因為在執行情序進行的相關通
20 知，都沒有送達給我，地址都是錯誤的，所以我不是要對該
21 判決聲請再審，我是要請法院去確認執行情序的送達不合
22 法。」等語(本案卷第31頁)，可知其本意並非對特定之確定
23 判決聲請再審，而係對執行情序表達不服，核與再審之訴之
24 要件顯然不符，自非合法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裁定駁
25 回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27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2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李秋梅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冬 鈺